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969万股。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24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定安、江镇平、张弘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